

上海百林通信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林通信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上午10点在上海市郭守敬路498号15号楼105室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魏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借款，借款总金额200万，期间为12个月。公司进行本次信用贷款，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关联方股东

魏敏及其配偶陈丽、万朋及其配偶邓良春为公司上述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拟与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魏敏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丽系魏敏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二人为夫妻关系；万朋为公司首席技术官，邓良春系万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二人同为夫妻关系；魏敏、万朋、邓良春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为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董事魏敏、万朋和邓良春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 时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关联方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为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董事魏敏、万朋和邓良春回避表决。

三、备案文件

《上海百林通信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百林通信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